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0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張雅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,6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90,6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陳祖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在卷可稽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

01 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3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臺灣
03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期間
04 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7年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1.83%計
05 算，約定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，平均攤付本
06 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7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08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09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12日起即未依
10 約還本付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仍尚欠290,648元及利
11 息、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12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16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匯出匯款憑證（客戶收執
17 聯）、撥貸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
18 料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細、登錄單-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
19 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20 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21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
22 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
2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4 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合 計	4,2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